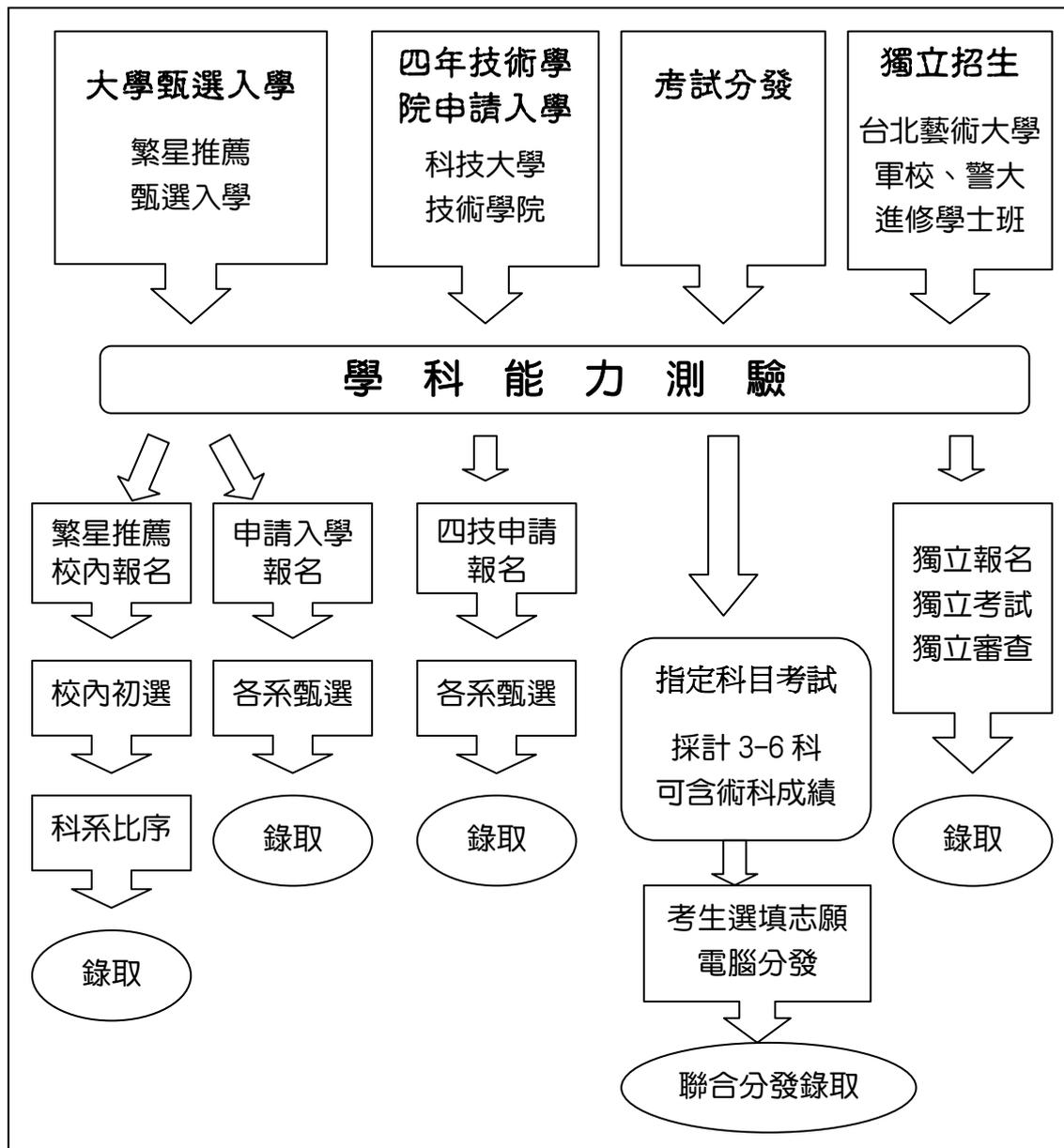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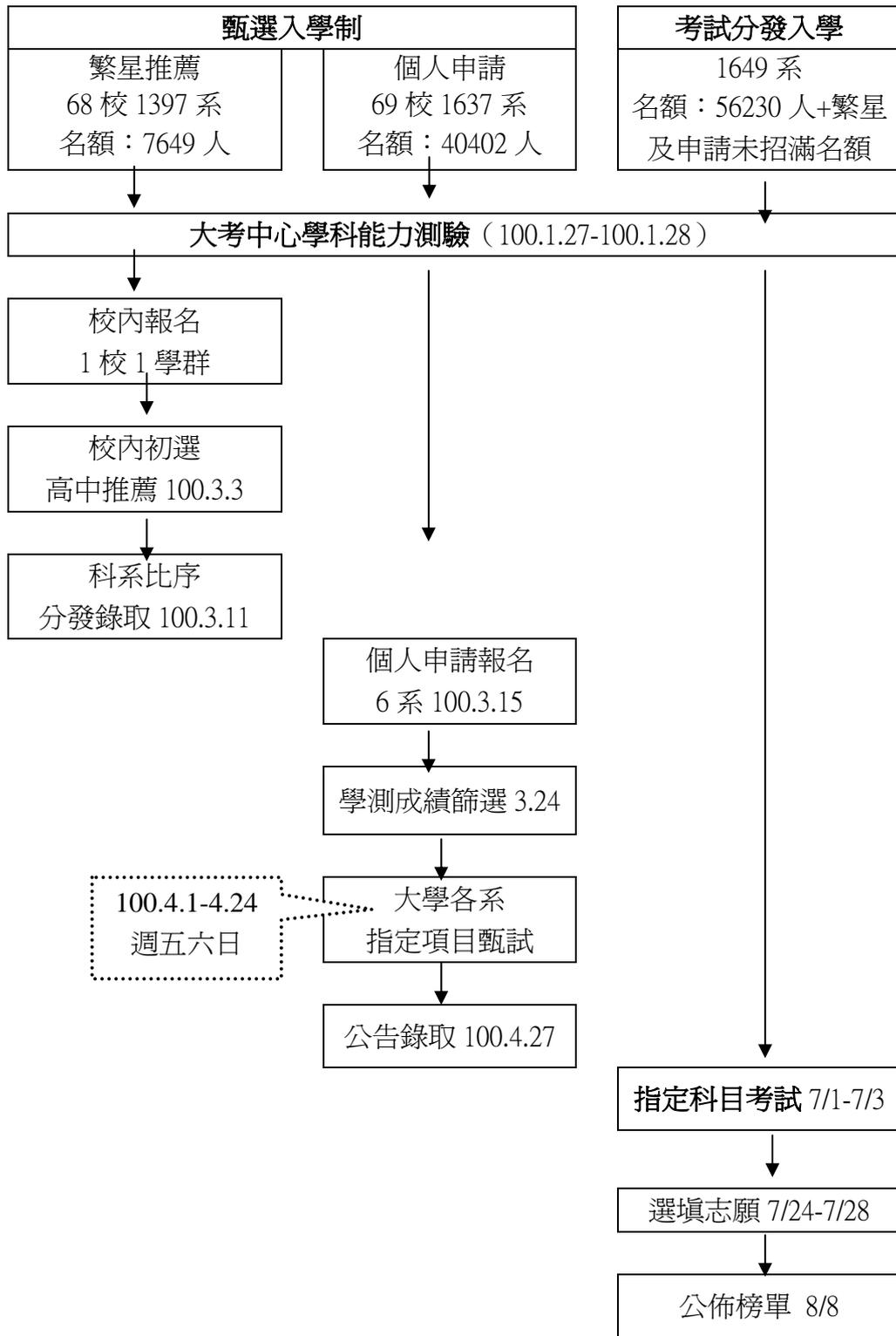
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

崇光女中諮商中心彙編 100/5/28

壹、入學管道：



100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時程



貳、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

一、 甄選入學制（一）--繁星推薦

1. 報名資格：

- (1) 高中三年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。
- (2) 高一、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校前 20%-50%（各大學自訂）。
- (3) 每生僅能報名單一學校單一學群，各校自訂每學群可填科系志願數，詳見簡章。
- (4) 本校對同一大學同一學群僅能推薦 2 名學生，故 1-3 學群最多可推薦 6 名。
- (5) 本校須向甄選會辦中心對上述 6 名學生排出學校推薦序。

2. 流程：



3. 考試科目：

學科能力測驗：須達到簡章規定之檢定科目與標準。

4. 評比方式：

- (1)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。
- (2) 百分比相同者，依各校系規定之學測成績比較（單科或總分），詳見簡章。
- (3) 採「二輪分發」方式，優先評比推薦序一的學生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錄取後就讀期間是否能夠轉系，由各校系自訂，詳見簡章。
- (2) 錄取後即喪失個人申請的參加資格。
- (3) 錄取後必須以書面申請放棄錄取資格，才能參加指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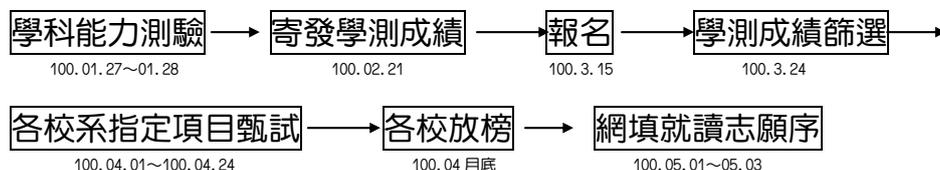
6. 適合學生：適合高一、高二學業成績在本校名列前茅，且學測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


二、 甄選入學制（二）--申請入學

1. 資格：①符合校系要求條件（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在校成績等）；②每生最多可報名 6 系。

2. 流程：



3. **考試科目：**
 - A. **學科能力測驗：**依簡章中各系的規定，可採計五科成績，或部份採計，或為檢定，或加重計分。佔分比重亦依各系規定。
 - B. **指定項目甄試：**由各系自定，項目可能有面試、小論文、學科筆試、實驗操作、即席演講、性向測驗及資料審查等。
4. **注意事項：**就讀期間不得轉系，轉系須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5. **適合學生：**適合有特殊專長或興趣的學生參加，或對單一科系具有強烈企圖心者。
6. **如何準備：**
 - 根據校內做過的各項心理測驗、平日對自己的觀察與親友師長的回饋，認清自己的學科興趣、才能和性向，以選擇適合的科系。
 - 參閱當年的報名簡章以了解每個系的不同要求，同時也要了解大學各科系的學習內容。
 - 第二階段的「指定項目甄試」方式可為小論文、面試、實驗操作、美術術科、學科筆試、資料評鑑等，這都須長期準備。
 - 依自己性向選擇參加校外活動（暑假大學科系自辦各種營隊），並留下證明（獎狀、證書）或記錄（文字、圖片、影帶）。
 - 高一、二參加校內社團、比賽，並整理證明（獎狀、證書）文件。
 - 參與班級、學校、社區服務工作、義工、打工，整理記錄或證明。
 - 依學科興趣或才能性向，多參與校內、校外競試、科展、比賽，力爭前茅。
 - 利用課餘涉獵自己有興趣領域的書籍，或到校外上課（非文理補習班），或聽相關的演講。
 - 利用課餘製作並收集各種作品以製作「作品集」，並妥為保存。



三、考試分發入學制

1. 資格：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四技申請等殊路去或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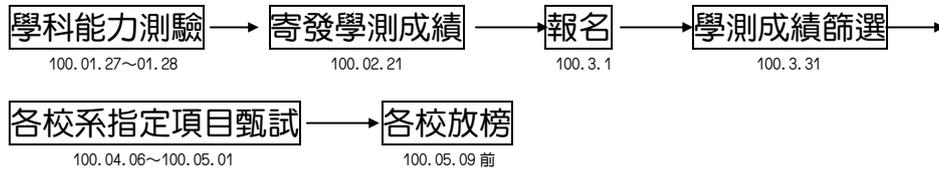
2. 流程：



3. 各系自訂計分科目與加權計分方式，3~6科，可包含術科。
4. 考生自選考科，可跨組報考。
5. 報考科目愈多，可填校系愈多，但須慎重考慮考生負擔與讀書效果。

四、四技申請入學

1. 四年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主要供高職畢業生就讀，有少數名額提供高中生報考。畢業學歷也是大學學士。
2. 資格：①每人最多申請5個校系；②符合簡章上要求的條件
3. 流程：



4. 考試方式與大學申請相同，皆包含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與「指定項目甄試」。
5. 大部分的科系在「指定項目甄試」僅要求書面資料審查，甚少面試。



五、獨立招生

1. 皆須個別報名。
2. 學校：
 - ◆ 台北藝術大學：需報考學測與術科考試
 - ◆ 軍事院校：包含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（管理學院、理工學院、政治作戰學院）。採計學測成績與自辦考試，並須通過體檢。
 - ◆ 中央警察大學：採計學測成績與自辦考試，並須通過體檢。
 - ◆ 進修學士班：等同於舊制的夜間部大學，入學方式各校不同，請上網查詢各校簡章。



參、重要考試：

一、學科能力測驗

- (一) 目的：評量學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能。
- (二) 使用方式：
 - ◆ 甄選入學：作為檢定、採計、及參酌之用。
 - ◆ 考試分發入學：僅供檢定，不供採計。
 - ◆ 單獨招生：中央警察大學、台北藝術大學等。
- (三) 考試時間：101年1月17日~1月18日（暫訂）

- (四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，各科成績滿分十五級分；必須五科全考。
- (五) 考試範圍：以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為準。
- (六) 校系檢定：各系可選擇考科訂定最低標準，以下五標：
- 頂標：該科成績位於第 88%之考生級分
 - 前標：該科成績位於第 75%之考生級分
 - 均標：該科成績位於第 50%之考生級分
 - 後標：該科成績位於第 25%之考生級分
 - 底標：該科成績位於第 12%之考生級分

二、指定科目考試

- (一) 目的：檢驗學生應具備的學科知識，以及對於資料閱讀判斷推理分析等思考能力，表達能力及學科知識的應用能力
- (二) 使用方式：成績作為「考試分發入學」使用
- (三) 考試時間：每年 7 月 1、2、3 日考試。
- (四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與社會，各科成績滿分一百分；
- (五) 考試範圍：高一至高三課程（含必修與選修）為準。
- (六) 採計方式：大學校系採計 3~6 科，考生也可選擇應試科目。
- (七) 加權：訂定 1.00、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 等加權方式計算總分，依加權總分與考生志願序分發錄取。
- (八) 檢定：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檢定，同樣五種標準：頂標、前標、均標、後標、底標

三、術科考試

- (一) 使用方式：作為「甄選入學」與「考試分發入學」使用。
- (二) 考試時間：約在 100 年 12 月報名，101 年 2 月~3 月舉辦。
- (三) 考試科目：分為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等三組，統一考試。舞蹈、戲劇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(四) 詳情請參閱當年度之術科考試簡章。

四、全民英檢

有些科系在推甄或申請方案中參採全民英檢成績，請參看甄選簡章。

